

安徽省办税指南

（四）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类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4.1 减免税办理.....	1
4.1.1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1
4.1.2 税收减免备案.....	12
4.1.3 税收减免核准.....	15
4.2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8
4.2.1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8
4.3 放弃减免税.....	21
4.3.1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21
5.1 证明开具.....	24
5.1.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24
5.1.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6
5.1.3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28
5.1.4 开具无欠税证明.....	29

4 优惠办理指南

优惠办理指南适用于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部分减少或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的减免税业务，根据享受形式不同，包括 3 类 5 个事项。

减免税享受形式分为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核准 3 种。其中，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的优惠办理分为需在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和无需报送附列资料两种情形。

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按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并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4.1 减免税办理

4.1.1—118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事项名称】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申请条件】

符合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在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本事项仅描述需报送资料的情形。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第五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 1.防汛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3，政策依据：财税〔2001〕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应报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2.森林消防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 13125002, 政策依据: 财税〔2001〕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应报送:

国家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3.部队改挂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 13129914,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63 号), 应报送:

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单位提供的《改挂车辆牌证换发表》。

4.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 13011608,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应报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 13061005,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应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有轨电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 13061006,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应报送: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 13120605,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应报送:

《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8.来华专家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9，政策依据：财税〔2001〕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应报送：

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9.留学人员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2，政策依据：财税〔2001〕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5号），应报送：

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应报送：

机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1.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6，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应报送：

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应报送：

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13.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37，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应报送：

（1）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公有住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4.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5，政策依据：财税〔2008〕24号），应报送：

1.回购经济适用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经适房经营管理主体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11706，政策依据：财税字〔2000〕176号），应报送：

军地双方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过户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6.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38，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应报送：

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7.棚户区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用于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2，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1.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棚户区经营管理主体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8.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39，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应报送：

结婚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9.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按互换价格差额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40，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应报送：

互换双方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互换合同性质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0.棚户区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减按 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19，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棚户区个人购买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 90 平方米以上改造安置住房减半征

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0，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购买改造安置住房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2.棚户区征收取得货币补偿用于购买安置住房按规定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1，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3.棚户区征收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取得安置住房按规定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2，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1）棚户区改造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4.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方米及以下减按 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4，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报送：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减按 1.5%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5，政策依据：财税〔2016〕23号），应报送：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

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90 平方米及以下减按 1%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6，政策依据：财税〔2016〕23 号），应报送：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减按 2%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7，政策依据：财税〔2016〕23 号），应报送：

（1）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成员信息证明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原件。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2701，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应报送：

（1）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经营主体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9.青藏铁路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33301，政策依据：财税〔2007〕11 号），应报送：

土地、房屋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0.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5，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1.事业单位改制企业承受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6，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改制前后的投资情况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2.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7，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合并前后各方的投资情况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3.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8，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1）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其改制、重组或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分立前后各方的投资情况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4.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减征或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19、15052524，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1）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的法律文书、上级主管机关同意其破产文件等破产企业财产以物抵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债权人债务情况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债权人提供）

（3）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非债权人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债权人提供）

35.承受行政性调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0，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6.承受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1，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7.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2，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8.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52523，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应报送：

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9.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5081502，政策依据：财税〔2003〕141 号），应报送：

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机构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0.4 家金融资产公司按规定收购、承接和处置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83902，政策依据：财税〔2001〕10 号、财税〔2003〕212 号），应报送：

处置不良资产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1.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999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应报送：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用途材料、承受土地性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2.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28，政策依据：财税〔2018〕135 号），应报送：

(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安置住房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3.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29,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35号), 应报送: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土地用于安置住房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4.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11730, 政策依据: 财税〔2018〕135号), 应报送:

(1)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 购买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92303, 政策依据: 财税〔2017〕55号), 应报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092304, 政策依据: 财税〔2017〕55号), 应报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7.售后回租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2, 政策依据: 财税〔2012〕82号), 应报送:

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8.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9,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应报送:

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9.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减免性质代码: 15129904, 政策依据: 财税〔2008〕24号), 应报送: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0.符合法律规定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家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

地房屋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31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应报送：

外交部出具的房屋、土地用途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1.个体工商户与其经营者个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人个人名下之间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7，政策依据：财税〔2012〕82号），应报送：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经营者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个体工商户适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营业执照及合伙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合伙企业适用）。

52.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08，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1）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登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需要说明的是，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应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对办学许可证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的纳税人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证，并提交税务机关，上述期限不得超过承诺之日起6个月）

53.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3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应报送：

法定继承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4.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11733，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应报送：

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等离婚信息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5.按规定改制的外商独资银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081503，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应报送：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外商独资银行改制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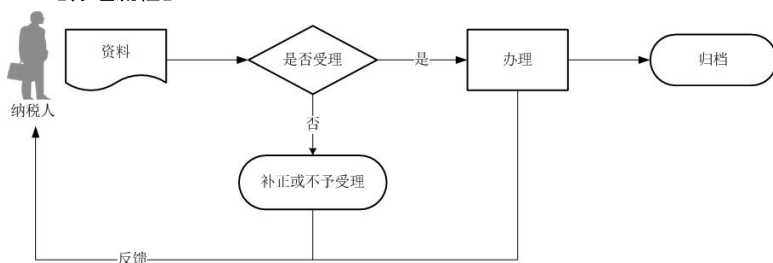
56.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承受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无偿划转土地房屋用于办公设施免征契税（减免性质代码：15129910，政策依据：财税〔2005〕149 号），应报送：

无偿划转协议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 4.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减税、免税期间，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 5.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 6.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7.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8.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4.1.2—119 税收减免备案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备案

【申请条件】

符合备案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当减免税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 1 份。

1.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4 081524，政策依据：财税〔2018〕102 号），应报送：

- （1）《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2 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3）相关合同。
- （4）支付凭证。
- （5）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
- （6）委托材料。

2.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05012710，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3) 残疾、孤老、烈属的资格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1，政策依据：财税〔2008〕137号），应报送：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4.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7，政策依据：财税〔2013〕101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 (4) 扣除项目金额相关材料（如评估报告，发票等）。

5.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减免性质代码：11052401、11052501、11059901、11059902、11083901、11083902、11083903，政策依据：财税〔2013〕53号、财税〔2011〕116号、财税〔2013〕3号、财税〔2011〕13号、财税〔2001〕10号、财税〔2003〕212号、财税〔2013〕56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 投资、联营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资、联营合同（协议）复印件。

6.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1，政策依据：财税〔2003〕141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相关材料。
-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4) 财产处置协议复印件。

7.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3，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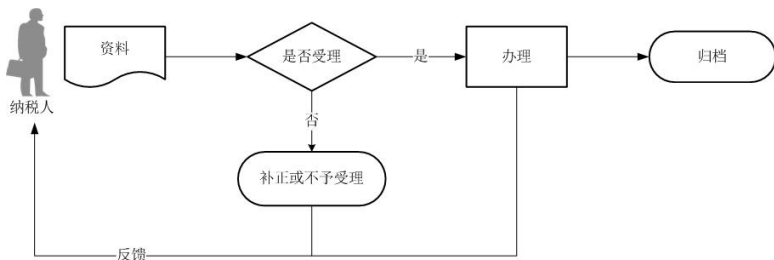
财税字〔1995〕48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份。
- （2）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3）合作建房合同（协议）复印件。
- （4）房产分配方案相关材料。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7.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9.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详见入库减免退税事项。

10.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4.1.3—120 税收减免核准

【事项名称】

税收减免核准

【申请条件】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方可享受。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七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温馨提示：**以下报送材料中未注明份数的均为1份。

1.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1，政策依据：财税〔2008〕62号），应报送：

-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 （2）减免税申请报告。
- （3）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退回）。
- （4）自然灾害损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减免性质代码：0501160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个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退回）。

（4）自然灾害损失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减免性质代码：06011602，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材料。

4.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减免性质代码：08019902，政策依据：国发〔1986〕90号），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5.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性质代码：10129917，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

（3）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6.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011704，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4) 土地增值税清算报告。
- (5) 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相关材料。

7.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2，政策依据：财税〔2006〕21号），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4) 政府依法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复印件。已审批通过的与转让房地产相关的城市规划复印件，或者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项目资料复印件，或者人民政府、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限期搬迁文件复印件。
- (5) 房地产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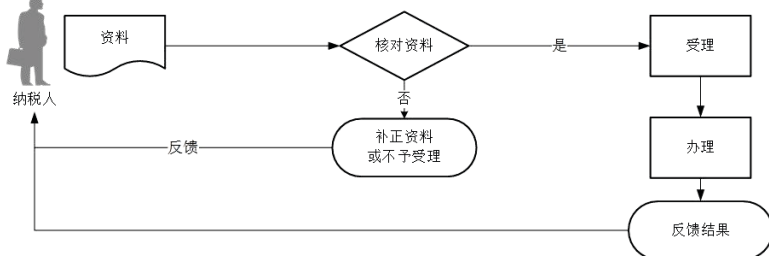
8.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减免性质代码：11129905，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应报送：

-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1份。
- (2) 减免税申请报告。
- (3) 不动产权属资料复印件。
- (4) 政府征用、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复印件。

【办理时间】

本事项办结时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税务机关对核准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6.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
7.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8.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需留存备查。
9.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4.2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4.2.1—121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事项名称】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申请条件】

纳税人发生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等跨境应税行为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的，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第三条

【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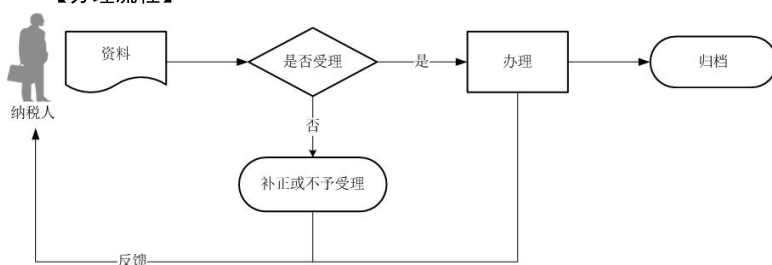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提供除“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及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以外的跨境应税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申请免征增值税的。	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复印件	1 份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提供国际运输服务	实际发生国际运输业务的证明材料	1 份	
	关于纳税人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的说明	1 份	
	依据的税收协定或国际运输协定复印件	1 份	

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	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1 份	
纳税人发生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应税行为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2 份	
	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1 份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服务提供方派业务人员随同出境的。	出境业务人员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1 份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旅游服务，旅游服务购买方超过 2 人的	旅游服务购买方的出境证件首页及出境记录页复印件	1 份	只需提供其中 2 人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7.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8.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纳税人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10.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11.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执行。

13.纳税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4.3 放弃减免税

4.3.1—122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事项名称】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申请条件】

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

放弃免税、减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一条第八款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第四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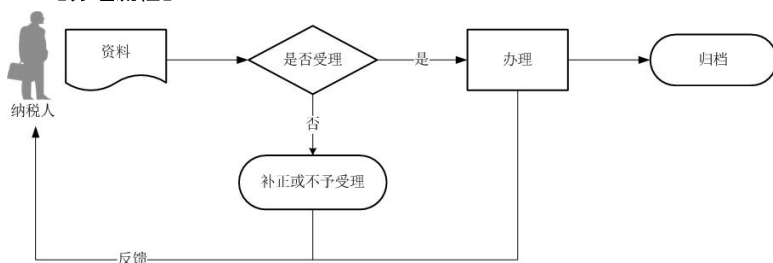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2 份	适用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
2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2 份	适用出口企业放弃免税
3	纳税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4	税务登记证副本	1 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

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可以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

6.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7.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8.一般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9.一般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10.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证明办理指南

税收证明，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式证明，供纳税人提交第三方使用。证明办理指南适用于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税收证明开具业务，包括 1 类 4 个事项。

5.1 证明开具

5.1.1—12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事项名称】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条件】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 4.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第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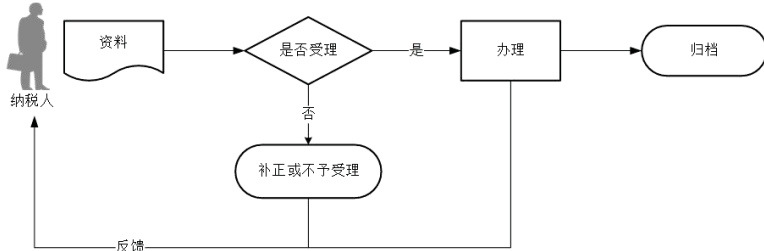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自然人	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	1 份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	1 份	
储蓄机构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后，需要换开税收完税证明	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 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申请条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5 项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第 4 项规定开具的

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6.【申请条件】中第2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和第5项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第4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

7.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8.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9.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税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10.纳税人提供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并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5.1.2—124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事项名称】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申请条件】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第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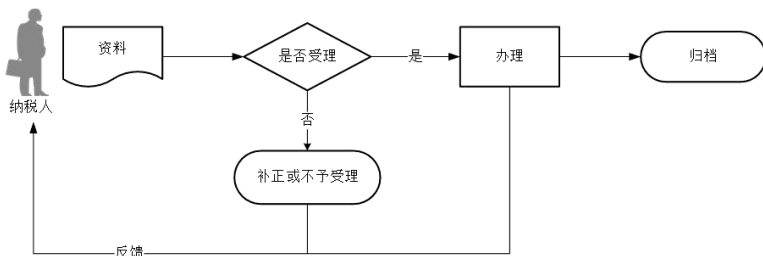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1 份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个人所得税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税务机关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税务机关开具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管。
6. 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7. 税务机关提供两种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验证服务。一是通过手机 APP

扫描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是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输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验证码进行验证。

8.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因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9.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1.3—125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事项名称】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申请条件】

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方式完成印花税款的缴纳或退还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证明凭证）。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修改）第十六条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4 号）第二条第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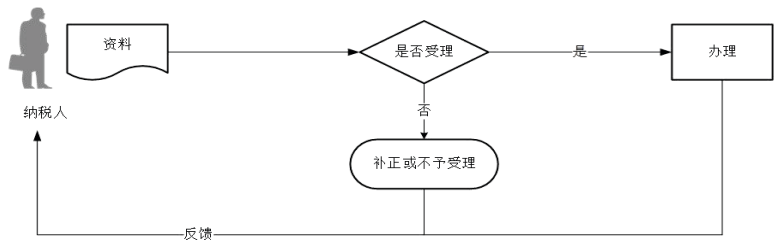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自然人	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4—126 开具无欠税证明

【事项名称】

开具无欠税证明

【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企业上市、境外投标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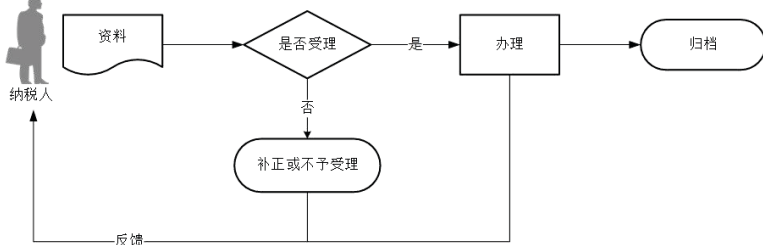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开具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委托书	1 份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1 份	查验后退回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关于“不存在欠税情形”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一是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二是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三是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四是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五是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包括作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担保人未按期缴纳的税款。